

#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体系，保障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办理入学手续，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绿色通道”是指当年被我院正式录取、无法正常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采取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通过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的一项学生资助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正式录取的全日制专科新生。

**第四条** “绿色通道”申请条件：

（一）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内的国家级或山东省特殊困难系统内的省级贫困家庭学生；

（二）农村低保家庭或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三）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群体；

（四）已办理入学年度国家助学贷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新生，可向所在系申请办理“绿色通道”入学手续。

**第五条** “绿色通道”工作流程：

（一）学院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的同时寄送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材料，确保每一位新生及家长及时、准确地了解国家助学

政策和措施；

（二）各系在暑假期间通过电话、微信、实地走访等方式，深入了解、调查每一名入学新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准确掌握拟资助、帮扶贫困新生的“第一手”信息；

（三）各系在新生报到现场设立“绿色通道”服务站，安排志愿者提供政策咨询、生活向导及资助业务受理等服务项目，让每一名贫困新生都能获得高效的服务体验；

（四）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各系辅导员根据学生填写的《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及暑期掌握的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以“一对一”帮扶的形式协助符合条件的贫困学生向学生工作处提出书面申请，办理“绿色通道”入学的有关手续；

（五）学生工作处根据学生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核实后发放《山东经贸职业学院“绿色通道”审批表》；

（六）经各系主管领导复核学生信息后，签署意见，将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审批，学生携带审批表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七）新生入校后，各系对绿色通道办理入学的学生进行备案，并按照《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对相关学生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按照认定情况和学生的实际情况，根据各项资助政策给予精准资助。对核实家庭经济情况不符合资助条件或弄虚作假的，应通知学生补交学费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学生工作处；

（八）凡经学院批准的申请“绿色通道”缓期缴纳学费的入

学新生，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诚实守信的原则，承诺在约定的期限内交清学费；

（九）各系对现场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新生发放“爱心大礼包”（如：必要的学习、生活用品或其他免费物品），保障贫困学生在开学期间的正常生活需要；对未及时报到的贫困新生，各系应以电话方式主动联系、沟通，在核实具体情况后，在遵循学生本人意愿的基础上对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十）各系要即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库，进一步加强对通过“绿色通道”入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后续帮困助学工作。

**第六条** 学院每年对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优先提供勤工助学岗位、优先协助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为自立自强的优秀贫困学生颁发“励志之星”荣誉称号。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办法》（鲁经院发〔2018〕45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经贸职业学院“绿色通道”审批表

